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按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而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簽署^{5 6 7 8}：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